

关于调低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进一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经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2月12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调整方案

将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1.50%/年调低为1.20%/年,托管费率由0.25%/年调低为0.20%/年。

二、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修订

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进行修订。

原表述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的授权下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

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发生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的，进入清算程序前计提的最后一笔日管理费，按照计提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双倍计提，用来弥补基金合同生效日没有计提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的授权下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发生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的，进入清算程序前计提的最后一笔日托管费，按照计提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双倍计提，用来弥补基金合同生效日没有计提的托管费。”

现调整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 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的授权下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发生基金合同终

止事由的，进入清算程序前计提的最后一笔日管理费，按照计提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双倍计提，用来弥补基金合同生效日没有计提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的授权下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发生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的，进入清算程序前计提的最后一笔日托管费，按照计提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双倍计提，用来弥补基金合同生效日没有计提的托管费。”

三、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对本基金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生效。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rt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管理人将更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